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总经理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2019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18.5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2、人员信息

2019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67 人（较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359）增加 8 人），从业人员 114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2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自 2000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199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20 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16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

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汤加全自 1993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199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 27 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2019 年）：45,626.01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18 年）：40,357.82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19 年）：9,881.4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2019 年）：约 5000 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 年）：64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 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从事证券服务约 20 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拟委派汤加全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汤加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2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

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20万元，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11.3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

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2、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